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

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具体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街（开发区）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职能机构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1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9.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69.35	总计	62	2,469.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69.35	2,46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50	2,112.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2.50	2,112.5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02.43	1,802.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7	31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5	21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5	21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7	21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00	1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00	1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0	13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69.35	2,159.28	31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50	1,802.43	310.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2.50	1,802.43	310.07			
2011101	行政运行	1,802.43	1,802.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7		31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5	21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5	21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7	21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00	1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00	1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0	13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12.50	2,11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85	21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00	13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2,469.3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69.35	2,46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2,469.35	总计	28	2,469.35	2,469.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69.35	2,159.28	31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50	1,802.43	310.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2.50	1,802.43	310.07
2011101	行政运行	1,802.43	1,802.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7		31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5	21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5	21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7	21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00	1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00	1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0	13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6.59	30201	办公费	10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8	30202	印刷费	18.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77	30206	电费	16.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	30207	邮电费	4.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8.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8.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4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	30215	会议费	3.3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5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0.50	公用经费合计					67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82		83.22	30.22	53.00	12.60	88.93		78.11	30.22	47.90	1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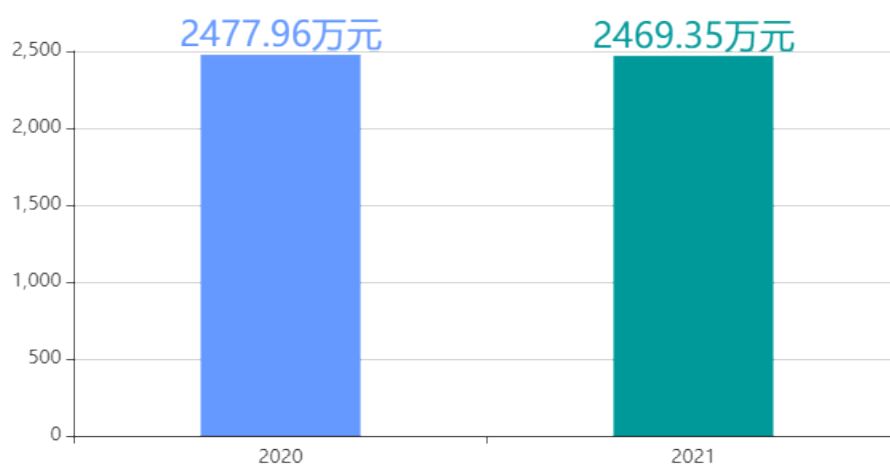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469.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1 万元，下降 0.35%。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政策,最大限度压缩不必要支出,更充分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让利于企、让得于民,提升企业、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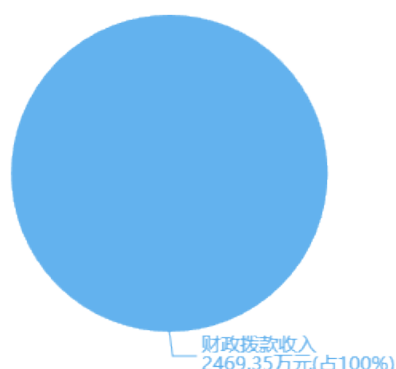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469.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9.3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69.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82.43 万元，增长 7.9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使用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91 万元，2021 年实际可用资金仍比 2020 年有所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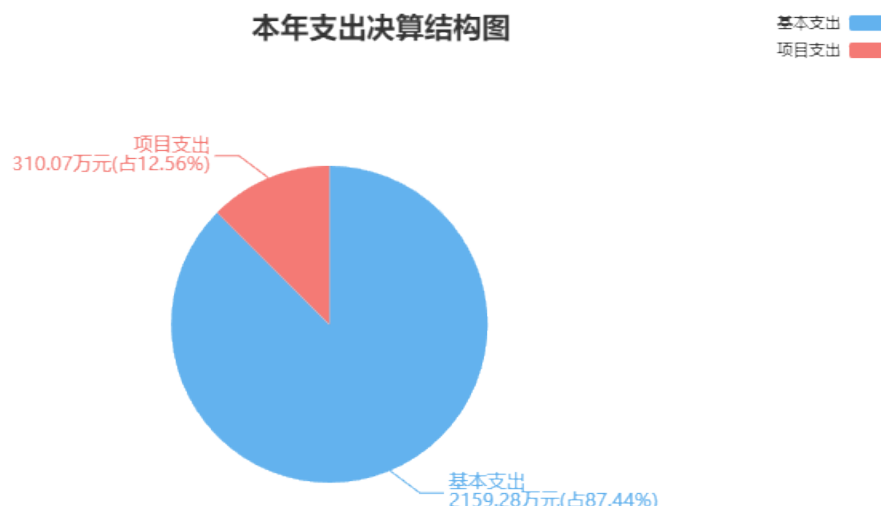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46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9.28 万元，占 87.44%；项目支出 310.07 万元，占 12.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59.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71.99 万元，增长 8.65%。主要是一、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工资增长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长；二、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三、人员职务岗位变动工资待遇提升；四、执行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人员不足，新招录 7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编人员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有较大程度增长。

2、项目支出 310.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80.6 万元，下降 36.81%。主要是办案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已全面竣工，加之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最大限度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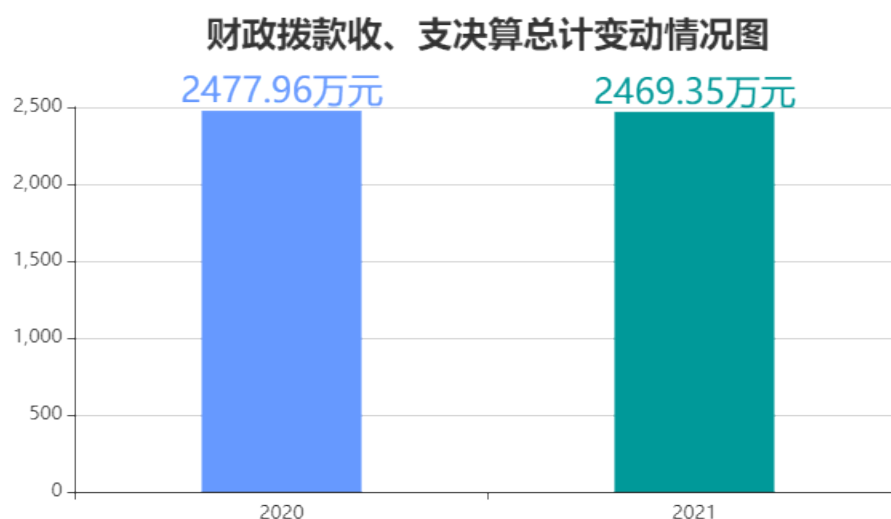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69.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61 万元，下降 0.35%。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政策,最大限度压缩不必要支出,更充分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让利于企、让得于民,提升企业、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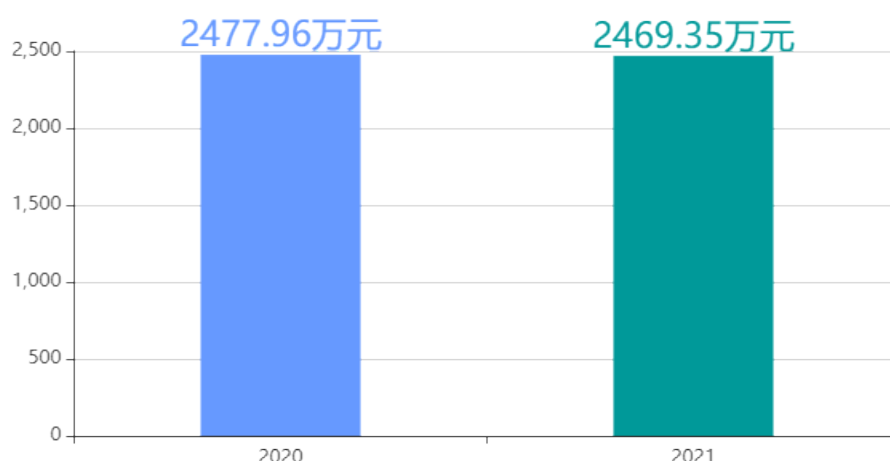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1 万元，下降 0.35%。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政策,最大限度压缩不必要支出,更充分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让利于企、让得于民,提升企业、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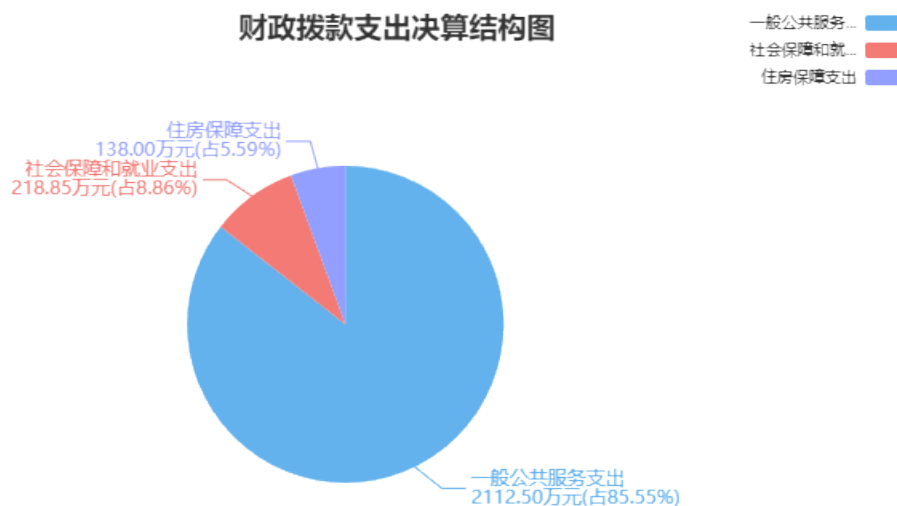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9.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12.5 万元，占 85.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85 万元，占 8.86%；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 万元，占 5.59%。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工资增长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长；二、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三、人员职务岗位变动工资待遇提升；四、执行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人员不足,新招录 7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编人员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有较大程度增长。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工资增长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长；二、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三、人员职务岗位变动工资待遇提升；四、执行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人员不足,新招录 7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编人员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有较大程度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已全面竣工,加之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最大限度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医保业

务在缴纳过程中无法单独区分，社保系统将两项业务合并给出金额，故决算中社保医保合并列示，而预算中医保数额单独列示，加之执行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人员不足，新招录 7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编人员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也有较大程度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实际批复补足职业年金金额与预算数稍有差异。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执行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人员不足，新招录 7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编人员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有较大程度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59.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7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持续压减公务用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8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

“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政策,最大限度压缩支出,因疫情政策限制,特殊时期内减少了人员与车辆外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0.22 万元,2021 年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护)、燃油、车辆保险和车辆年审费用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等。其中:

国内接待费 10.81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办案业务,共计接待 260 批次、11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9.33 万元，增长 468.2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一方面，新进人员进行队伍充实必然引起日常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多；另一方面，执法执勤车辆跨区域联系大必然引起差旅费的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0.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 个涉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平邑县纪委监委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中共平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经费	平邑县纪委	95	优
2	业务发展经费	平邑县纪委	95	优